**南宁轨道交通母婴室配套服务设施**

**物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Y3-QG-BX-201904）

**比**

**选**

**文**

**件**

****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38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_Toc381)

[前附表 4](#_Toc13127)

[一、 总则 5](#_Toc31274)

[二、 比选文件 5](#_Toc18993)

[三、 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_Toc32696)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6](#_Toc29503)

[五、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7](#_Toc3465)

[六、 评　审 7](#_Toc3195)

[七、 授予合同 9](#_Toc24807)

[第三章.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11](#_Toc32715)

[第四章. 评审细则 16](#_Toc2428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8](#_Toc7650)

[三方协议 22](#_Toc24019)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_Toc12768)

[资格审查部分 23](#_Toc6479)

[技术部分 30](#_Toc6831)

[商务部分 34](#_Toc2099)

1. 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为完善车站母婴室的配套服务设施，需采购一批物料及相关配套服务，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发起人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母婴室配套服务设施物料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南宁轨道交通3号线6间母婴室配套服务设施物料采购及相关服务。详细内容见项目比选文件第三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二、**本项目的施工及到货安装分布在南宁市内以下地点（本项目内简称“施工地点”）：南宁轨道交通3号线金湖广场站、青秀山站、庆歌路站、兴桂路站、北湖北路站、长堽路站母婴室。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国内企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以下之一：装饰装修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母婴产品生产经营代理、各类广告设计制作等类似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1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以及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下载比选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五、比选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7月11日上午9:00

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4室。

3.比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11日上午9:00

**六、比选发起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工；电话：0771-2778199，电子邮箱：626252645@qq.com；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屯里车辆段 运营综合楼308室，邮编：530029。

1. 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编号 | YY3-QG-BX-201904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母婴室配套服务设施物料采购及安装维护项目 |
| 3 | 项目内容 | 南宁轨道交通母婴室配套服务设施物料采购及安装维护相关服务 |
| 4 | 项目工期 |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按甲方通知施工，按要求完成并交付使用。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6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17.7万元 |
| 7 | 比选申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 1）具有国内企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以下之一：装饰装修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母婴产品生产经营代理、各类广告设计制作等类似经营范围。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 |
| 8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以及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下载比选文件。 |
| 9 | 申请比选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10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壹正肆副共五份；电子版一式两份（WORD或EXCEL格式一份，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一份，存于同一个U盘内）。 |
| 11 | 比选申请文件截止递交时间 | 时间：2019年7月11日09:00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截止递交地点 |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A2楼104室。 |
| 13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19年7月11日09:00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A2楼104室。
 |
| 14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比选文件答疑 | 1.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年7月8日18:00；
2. 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3. 书面澄清的时间：2019年7月10日18:00前。
 |
| 16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17 | 履约保证金 | 1）缴纳金额：中选金额5%（四舍五入，精确到元）；2）缴纳时间：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前足额缴纳，如中选人未能按约定时间足额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3）退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45天内退还。 |
| 18 | 评比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最高的排名第一（总分相同时，技术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技术得分也相同时，工期较短者排名在前），以此类推，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供应商。 |

## 总则

### 项目说明

* 1. 项目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2.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比选择优选定供应商。

###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7条相应的资质和条件要求。

### 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比选文件

###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公告、比选须知、技术需求及数量表、评审细则、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比选文件的解释

比选发起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发起人现有的能为比选申请人所利用的资料；比选发起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比选文件的答疑

* 1. 比选申请人可提出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并按前附表第15条规定通知比选发起人。
	2. 若第三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所列的内容表述不清的请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提供并标明符合服务内容要求的简述。
	3. 比选发起人通过“比选补遗文件”将答疑及修改内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行式（电子扫描件有效）发给所有通过报名预审的比选申请人，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比选发起人只回答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5.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申请比选报价

* 1. 比选申请人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设计费、安装费，除此以外的各种税费、保险费、验收费、培训费、专利费、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针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将不予接受。
	3. 比选申请人须根据第三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项目**应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一致**，如报价项与需求项有实质性偏离的，则按缺漏项处理。报价应包括第7.1所载明的一切费用。
	4. 比选申请人所报材料的规格参数及品牌须符合第三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要求。
	5. 若第三章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所列的材料已经停产或者淘汰的，以及规格型号不清的请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6.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依据：本比选文件。
	7. 比选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应以澄清后的要求进行报价。
	8. 对原产地在中国境外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并提供相应的完整的报关单。
	9.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参照“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项目对应填报，报价须包含项目总价和分项报价（含税、不含税）；缺少项目总价或缺少分项报价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分项报价须含有单价及总价，单项的合价等于单项的数量×单价；单项合价之和等于本项目总价。

##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注意事项

* 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若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或未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合同条款（格式），或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内容。
	3. 比选申请文件等所有来往函电须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5. 比选申请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6.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发起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7. 比选申请文件纸质版包括：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分别装订成册。
	8.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正本编制完成后，保存一份电子版（非表格部分可用WORD格式，表格部分可使用EXCEL格式）；正本打印盖章后扫描保存为另一份电子版（PDF格式）；将两份电子版正本比选申请文件保存在同一个U盘。
	9.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

(由法定代表人参 加评审、签订合同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可不提供)

* + 1.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4. 保密承诺书（原件）
	1.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服务承诺书
		2. 比选申请人投报物料清单
		3. 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母婴设计效果图（含门外标识和室内墙贴设计等）、平面布局图及提供母婴室内设备设施等物料样图。
		5.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母婴室等服务功能类似项目业绩、项目团队、项目进度及配备的设备设施的品牌及材质文件清单（包括提供物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如有材质环保/防火证明须另附）
	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申请函
		2. 投标报价表（按照“技术需求及数量表”项目对应填报）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比选申请人按要求的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比选有效期

* 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所述时间内有效。
	2. 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比选文件仍然适用。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装订及封装

* 1. 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不允许以订书针、活页夹、拉杆夹、打孔等非固定方式装订；**其中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各部分一正四副分开装订。
	2. 包封要求：资格审查部分纸质版、技术部分纸质版、电子版U盘密封于同一个密封袋，商务部分纸质版单独包封于另一个密封袋。每个密封袋均须在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装文件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3. 密封袋均应加盖公章，若密封袋未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比选发起人将拒收。

### 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 1. 比选申请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2. 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 评　审

### 评审程序

* 1. 比选发起人将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身份及出席评审会议。
	2. 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和监督、主持、记录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4. 评审会议程序：
		1. 评审全过程由公司纪检监察部门现场监督。
		2.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报到，并验证有效身份证明，各比选申请人交叉检验文件密封性。
		3. 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各比选申请人候场。
		4. 评审小组确认文件密封性及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检验人员对结果签字确认。
		5. 评审小组启封比选申请文件外包装和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
		6. 评审小组审验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检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诚信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7.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8. 评审小组启封并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
		9. 评审过程须做比选记录，评审委员、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0. 评审结束。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 1. 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 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3. 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

* 1.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供应商不满3家的。
	2. 有效比选申请文件2家，且评审小组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3. 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 评审保密

* 1. 评审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 1.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章第条，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须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审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予以拒绝。
	3. **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商务报价价格价税合计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2.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审会议的；
		3. 不按本章第条内容提供资料并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内的；
		4. 不按本章第条要求装订、封装的；
		5. 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6.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7.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8. 比选申请文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不一致，造成实质性报价差异的；
	4. 评审小组按第四章 评审细则等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人。

### 评审结果公示

* 1. 评审结束经比选发起人确认后，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ngdjt.com）以结果公示的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审结果。
	2. 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须按公示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比选发起人提出质疑；比选发起人在收到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授予合同

### 中选通知书

* 1. 比选结果公示期满后，比选发起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 比选发起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 中选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合同的签署

* 1. 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比选发起人及时签订合同。
	2. **如第一中选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从后续排名中选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确定中选人。**
	3. **比选发起人保留授予合同前调整比选结果的权力，包括重新选择中选方等。**

### 根据本项目需要，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所需的中选通知书的内容及格式约定如下：

* 1. 中选通知书

**南宁轨道交通母婴室配套服务设施物料采购项目中选通知书**

×××××公司：

根据《南宁轨道交通母婴室配套服务设施物料采购项目比选公告》（项目编号:YY3-QG- BX -201904）的要求，贵公司于2019年×月×日提交了比选申请文件，经评审，贵公司以人民币×××元（￥ ）的价格中选！

我公司保留授予合同的权利及在授予合同时对服务内容予以调整或拆分的权利。

其他注意事项：

（1）请于本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里车辆段综合楼308室与本公司签订项目合同书。

（2）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

（3）交货时间：按甲方通知为准。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9年×月×日

1.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样图 | 备注 |
| 1 | 母婴室外部指引logo | 10MM厚亚克力 背印UV画面（约160CM\*120CM,具体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 12 | 套 |  | 2套/间（根据母婴室位置适当设置） |
| 2 | 异形门牌（使用提示） | 亚克力定制可推拉门牌（50\*25CM） | 6 | 个 |  | 1个/间 |
| 3 | 温馨提示牌1（爱护物品、小心地滑等） | 5mm亚克力背印（26\*13CM） | 24 | 个 |  | 4个/间 |
| 4 | 温馨提示牌2（车站提供有暖奶器和电热水壶，有需要的乘客请联系车站工作人员） | 5mm亚克力背印（32\*18CM） | 6 | 个 | 　 | 1个/间 |
| 5 | 温馨提示海报框+海报 | 50\*70CM，定制海报框铝材宽度25mm壁厚2.0mm;背板:加固阻燃ps布纹板;面板:pvc 透明/磨沙 厚度0.48mm.（正反面带阻燃保护膜） | 6 | 套 |  | 1个/间 |
| 6 | 温馨提示海报（门外部） | 可移背胶（48\*68CM） | 6 | 张 |  | 1张/间 |
| 7 | 壁挂式可折叠婴儿护理台 | 承重≥20kg，约860mm\*580mm，抗菌HDPE材质，环保安全无毒，带安全扣 | 6 | 个 |  | 1个/间 |
| 8 | 圆桌 | 铁或其他防火阻燃材质 | 6 | 个 |  | 1/间 |
| 9 | 婴儿床 | 主体为铝架或其他防火阻燃材质102cm\*70cm\*82cm(参考尺寸) | 6 | 张 |  | 1张/间 |
| 10 | 连排沙发/凳（三人位） | 主体为不锈钢或其他防火阻燃材质175cm\*65cm\*78cm（参考尺寸） | 6 | 张 |  | 7㎡以上配1张/间 |
| 11 | 沙发/凳（单人） | 主体为不锈钢或其他防火阻燃材质　65cm\*65cm\*78cn（参考尺寸） | 12 | 张 |  | 2张/间 |
| 12 | 暖奶器 | 恒温智能保温，额定功率220瓦，温奶器消毒器二合一。 | 6 | 个 |  | 1个/间 |
| 13 | 烧水壶 | 1.5L、304不锈钢内胆，外层隔热防烫 | 6 | 个 |  | 1个/间 |
| 14 | 垃圾桶 | 桶口直径24-25.2cm（参考尺寸） | 6 | 个 |  | 1个/间 |
| 15 | 玩具-小马 | 环保安全无毒 | 6 | 个 |  | 1个/间 |
| 16 | 玩具-滑梯 | 环保安全无毒 | 6 | 个 |  | 7㎡以上配1个/间 |
| 17 | 紫外线消毒灯 | 无臭氧家用消毒灯，20W（消毒面积≤20㎡） | 13 | 个 |  | 1个/间（含1、2号线7间共13） |
| 18 | 洗手液 | 免洗洗手液（适用母婴）200ml或200ml以上 | 36 | 瓶 | 　 | 1瓶/月/间，加1、2号线3间母婴室无洗手池（备一年） |
| 洗手液（适用母婴）200ml或200ml以上 | 120 | 瓶 | 　 | 1瓶/月/间（备一年）含1、2号线4间母婴室共10间 |
| 19 | 遮拦帘+卡通扣窗帘扣 | 防火阻燃布（符合国家标准）2.8X5米 | 6 | 套 |  | 　 |
| 20 | 卡通墙贴设计制作 | 户内可移背胶+pvc异形造型制作+亚克力LOGO（喷绘面积约30㎡） | 6 | 套 |  | 　 |

**注：**

1. 本项目所使用材料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规定；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的标准。比选申请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2. 本比选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符合或优于本项目规格参数需求和工业制造标准的优质的成熟产品，以满足使用可靠、技术先进、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的要求。
3. 比选申请人所报规格参数需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相符，所报产品的性能参数须等同于或优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所报材料品牌须等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参考品牌如有偏离，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加以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通过认可其产品及资料。
4.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未提供参考品牌的，请比选申请人自行选择品牌。
5. 本比选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比选申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标准和高标准造成成本及报价差异说明。

第四章 评审细则

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为依据，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技术评分60分，商务评分40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1. 资格评审：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 技术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内容进行评审；取评审小组的平均分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  |
| --- |
| 技术评分标准（满分60分（总得分=1+2+3+4），评审小组对技术部分独立评分）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项目内容 |
| 1 | 项目团队及进度（0-2分） | 成立本项目项目团队，且对各成员安装、质保期维护职责分工表述清楚，工期、施工进度分解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关键节点控制保证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良好得2分，合格得1分，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2 | 技术质量（0-33分，参考比选人提交的设计效果图及平面布局图） | **A档：**室内整体设计布局合理，提供物料清单配置齐全。（**0-11分**）**B档：**室内整体设计布局合理、简洁美观，提供物料清单配置齐全且符合参数要求。（**12-22分**）**C档：**室内整体设计布局合理、整体搭配温馨和谐，且布置细节人性化、功能性突出；提供物料清单配置齐全且优于参数要求。（**23-33分**） |
| 3 | 业绩（0-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 **A档：**有大型商场、公司或企事业单位、大型公共建筑场所等装饰装修业绩1项，无业绩不得分。**（0-3分）****B档：**有大型商场、公司或企事业单位、大型公共建筑场所等装饰装修业绩1项，母婴室或同类服务性用房（机场车站休息室、办公或公共场所休闲室、阅览室、减压室等）装修、服务设施配套相关业绩1项。**（4-6分）****C档：**有大型商场、公司或企事业单位、大型公共建筑场所等装饰装修业绩1项，母婴室或同类服务性用房（机场车站休息室、办公或公共场所休闲室、阅览室、减压室等）装修、服务设施配套相关业绩2项。**（7-9分）** |
| 4 | 质量保证方案（0-16分，按各分项项点合计分数算分） | 1.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0-4分）**

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要求对材质说明、安装工艺，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和可行的安全措施，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良好得4分，合格得2分，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1. **质保维修其内的服务保证措施（0-12分）**

对质保维修其内的服务保证措施进行评价。要求对项目质保维修期内的可能存在的质保服务项点分析，维保时间、维保频次，有合理的跟踪措施并有可行的解决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A档：**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承诺质保期**大于等于12个月，巡检或维保频次不少于8次**（0-4分）****B档：**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承诺质保期**大于等于18个月，巡检或维保频次不少于12次（**5-8分**）**C档：**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承诺质保期**大于等于24个月，巡检或维保频次不少于16次（**9-12分**） |

1. 商务评审：商务评审以评审价格为依据，评审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报价（即“商务报价”）的基础上按下列规则修正。
	1. 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若以合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合价为准修改总价；
	3. 若数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漏项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不能修改单价、数量及合价等内容；
	5. 按上述3.1－3.4条规则修正后的价格为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格；
	6. 修正后的评审价格若高于原商务报价，中选价以原商务报价为准；修正后的评审价格若低于原商务报价，中选价以修正后的评审价格为准。
	7. 比选申请人若不接受以上规则，则其商务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商务评分（满分40分，评审小组对商务部分独立评分）

|  |  |
| --- | --- |
| 分值 | 计算方法 |
| 0-40分 |  比选申请人最低有效报价商务评分= ———————————× 4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某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 |

3.8 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单价、合价及总价的调整。

* 1. 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或不能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由评审小组做出处理意见。
1. 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总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评比办法：依据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最高的排名第一（总分相同时，技术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技术得分也相同时，工期较短者排名在前），以此类推，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可以被确认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3. 其它规定：

（一）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比选申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审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初步评审结束前予以书面补正。

1. 比选申请人须确保提供的材料完全是崭新产品，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评审小组如意见不一致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母婴室配套服务设施物料采购项目

地点：南宁轨道交通3号线金湖广场站、青秀山站、庆歌路站、兴桂路站、北湖北路站、长堽路站母婴室。

* 1. 范围：以上地点相应房间的母婴室配套设备设施安装摆放。
	2. 工期：本工程自2019年 月 日进场施工，于2019年 月 日竣工，工期为 天。
	3. 工程质量：合格
	4. 本合同金额含税价暂定为 元整（￥ 元），税率为 %。未含税价为 元整（￥ 元）。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为准。如实际工程量增减，则根据单价计算。

合同价款为完成合同[清单](http://www.so.com/s?q=%E6%B8%85%E5%8D%9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项目](http://www.so.com/s?q=%E9%A1%B9%E7%9B%A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所需的全部[费用](http://www.so.com/s?q=%E8%B4%B9%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包括[人工费](http://www.so.com/s?q=%E4%BA%BA%E5%B7%A5%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材料费](http://www.so.com/s?q=%E6%9D%90%E6%96%99%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机械费、[脚手架](http://www.so.com/s?q=%E8%84%9A%E6%89%8B%E6%9E%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http://www.so.com/s?q=%E7%9B%B4%E6%8E%A5%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现场经费](http://www.so.com/s?q=%E7%8E%B0%E5%9C%BA%E7%BB%8F%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间接费](http://www.so.com/s?q=%E9%97%B4%E6%8E%A5%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利润](http://www.so.com/s?q=%E5%88%A9%E6%B6%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税金](http://www.so.com/s?q=%E7%A8%8E%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http://www.so.com/s?q=%E4%BB%B7%E5%B7%A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http://www.so.com/s?q=%E8%B4%A3%E4%BB%B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等，未列项目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内。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合同开工日期前1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2.2 合同开工日期前1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源等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1.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 1.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1. **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像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所施工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要求的物料样板审核通过后备料。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所造成的工期影响，工期应顺延。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该项目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1. 本项目墙贴材质、防火窗帘等配套服务设施应达到国家质量及环保评定合格标准，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由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六条 质保期**

该项目质保期为一年，**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乙方须做好配套服务设施的维修维保工作。

**第七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签约合同总价格的5%；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7.2缴纳形式：中选人通过其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缴纳。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退还：待竣工验收后 45天内退还。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8.1付款

8.1.1全部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档案归档及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95%。

8.1.2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金额为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扣除已开票部分的余额。

8.1.3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8.1.4甲方或南宁市相关审计部门出具的合同审计结论。

8.1.5乙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证明。

8.1.6全部货物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所有批次产品均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更换有质量问题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价款。

8.1.7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

8.1.8甲方或南宁市相关审计部门出具的合同审计结论。

8.1.9双方确认的质保期满后产品合格证明。

8.1.10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附注明已发货物、已完服务内容的发票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单据。

8.1.11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

8.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8.3本合同项下涉及南宁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有限公司付款的，由甲方组织签订甲方、乙方、丙方（南宁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有限公司）三方协议，乙方向丙方开具发票，由丙方向乙方支付经甲方核准的合同应付价款。

3号线开发票信息

|  |
| --- |
| 开户名称：南宁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
| 账 号：552060100100081492 |
| 税 号：91450100322664627F |
| 地址、电话：南宁市竹溪大道14-2号新新旺角综合楼第二层北面2338665 |

**第九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

9.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0.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环保或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但达不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造成返工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违约金。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 10天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4 乙方未按要求巡检、设备设施维保，未能在规定时间响应维保服务且影响母婴室使用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金额1%违约金。

11.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场地、设备等损坏及影响正常运营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6因乙方产品问题引起的第三方投诉及理赔的，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争议双方可依法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3.2.1中选通知书；

13.2.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13.2.3比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13.2.4比选文件；

13.2.5比选申请文件；

13.2.5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文件；

13.3合同文本一式捌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5附件：《报价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 三方协议

甲、乙双方在已签订《南宁轨道交通母婴室配套服务设施物料采购项目合同书》。

本着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三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本协议签订后，原合同付款方式变更为：丙方向乙方支付经甲方审核批准的原合同应付价款，乙方遵照原合同规定的程序向丙方开具发票。三方共同遵照履行本协议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合同的其他内容及履行方式不变。

三、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丙方亦无异议。

四、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壹拾肆份，甲方拾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地址：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9号 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 --- |
| 丙方：南宁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14-2号新新旺角综合楼第二层北面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2338665传真：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账号：552060100100081492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YY3-QG-BX-201904

（＊本）

|  |
| --- |
| 比选申请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传真： |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1.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1 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签订及实施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 |
| 代理人： | 性别： | 年龄： |
| 单位： | 部门： | 职务：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比选申请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本格式提供，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 |

###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保密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实施贵方项目期间，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理解贵方的保密信息。贵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他人带来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具有实用性的信息等均属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我双方正在或将要签订的合同信息、合同履行、我方提供相关服务时所接触到的涉及贵方经营管理等事项的信息。
2. 我方自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擅自保存与贵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也不私自进行复制、交流或者转移。
4. 除因合同需要外，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不应或不需知悉该项秘密的雇员）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在合同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同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贵方的保密信息。
5. 我方不会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且保证此类信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若我方违反本规定而导致贵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6. 若我方发现贵方的保密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会及时通知贵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
7.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未签订或合同结束，我方均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这些保密信息由贵方公开或已实际公开时止。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月日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YY3-QG-BX-201904

（＊本）

|  |
| --- |
| 比选申请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传真： |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服务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投报物料清单

### 技术需求偏离表

### 设计方案：母婴设计效果图（含门外标识和室内墙贴设计等）、平面布局图及提供母婴室内设备设施等物料样图。

###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母婴室等服务功能类似项目业绩、项目团队、项目进度及配备的设备设施的品牌及材质文件清单（包括提供物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如有材质环保/防火证明须另附）

**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所承建的工程均按照本工程规范及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和检验。

1. 我公司保证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

（2）工程交付使用后定期组织次质量回访，指导设备的使用，做好维修与保养，及时了解和指导在使用上存在的不足;在使用六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全面服务回访;使用六个月后一年内进行第三次质量回访。

（3）我公司保证派出合格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本工程的实施

（4）我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我公司所承建的工程在建设周期内非人为破坏全免费维护维修。

（6）我公司提供长期咨询优惠服务;对保修期满的工程，实行优质优价服务，工程结束，继续与用户保持联系，无偿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划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参数及要求** | **参考品牌及型号** | **所报货物规格参数** | **所报货物****品牌及型号**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所报物品的规格参数必须满足需求表。

（2）比选申请人所报物品与比选发起人所需物品要求不一致的，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偏离内容，如高于比选发起人要求则为正偏离，否则为负偏离。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YY3-QG-BX-201904

（＊本）

|  |
|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传真： |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1. 报价表(参照“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项目对应填报)
2. 比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比选申请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比选公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元(大写：××××××)、**含税总价**人民币￥×××元(大写：××××××)的价格按上述范围完成贵方安排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比选申请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作为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6.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比选申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申请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 | 图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合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 | 含税合计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价** |  |  | **/** |  |

注：单项货物的合价等于单项货物的数量\*单价；单项货物合价之和等于本次项目的总价；若比选申请人计算错误，则比选申请人须承担该错误的不利责任。